

债券代码：	242012.SH	债券简称：	24 温工 G1
债券代码：	242072.SH	债券简称：	24 温工 G2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临时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与发行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协议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	债券注册情况	4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4
三、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5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6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6

一、 债券注册情况

（一）24 温工 G1、24 温工 G2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股东批复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1274 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4 温工 G1”。2024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24 温工 G2”。

二、 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4 温工 G1

1、债券名称：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4 亿元。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22%，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24 温工 G2

1、债券名称：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11 亿元。

3、发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

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20%，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三、 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24 温工 G1”、“24 温工 G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出具了《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4 温工 G1”、“24 温工 G2”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朱祖荣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施聪	职工董事	2022 年 1 月
王莉	职工监事	2021 年 2 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发行人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朱祖荣目前正接受温州市纪委监委调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经理龚士东。

根据发行人《关于补选职工董事的决议》（温工集工〔2024〕25 号），公司职工董事由施聪变更为金曙义。

根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发行人积极响应温州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要求，公司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王莉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金曙义，男，53 岁，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历任温州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温州市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监审处副处长、温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履行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将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五）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监事变更为正常经营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桢、王施雨

联系电话：021-3867587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法定代表人、职工董事、监事发生变动）》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